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起草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再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完善职业技能资格认定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以上各类保险的资金关系转续政策和基金、调剂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基金的预

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经办机构，负责服务体系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5. 拟订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6. 综合管理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公开招聘、聘用、考核、培训、奖惩等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统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

7.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区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9.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

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3. 绍兴市越城区人事劳动考试培训指导中心。
4. 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6,904.8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626.67万元，增长965.67%。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和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人才政策兑现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6,639.0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6,02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02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584.64 万元，占收入合计 0.8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1.82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6,35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5.51 万元，占 4.68%；项目支出 63,245.62 万元，占 95.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022.6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351.32 万元，增长 1313.36%。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人才政策兑现项目支出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22.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351.32 万元，增长 1313.36%。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人才政策兑现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22.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2,694.56 万元，占 4.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97.10 万元，占 31.20%；卫生健康（类）支出 42,375.00 万元，占 64.1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29.20 万元，占 0.04%；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6.77 万元,占 0.49%;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37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2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类) 科技条件与服务 (款)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政策兑现项目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款) 科技奖励 (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政策兑现项目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政策兑现项目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1,125.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7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经费调整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4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7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划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调整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18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税率降低和机构改革人员调出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出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9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5,34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7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购房补贴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0.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费支出、退休费、医疗补助；

公用经费 21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6%，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下降。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占 61.69%，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27 万元，下降 61.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占 38.31%，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人才交流活动增加，支出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1%。主要用于接待业务线上的来访和人才交流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活动、支出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累计 11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线上的来访和人才交流活动等支出。接待 118 人次，14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3,56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6%(绩效自评占比低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6,900.00 万元和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42,375.00 万元通过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行政账户划拨到绍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和绍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未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政策兑现（人社局）-人才房票补贴”“失业动态监测费”“政策兑现（人社局）-2018 年高校毕业生房租补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由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全面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18 年农民培训补贴及政策兑现（人社局）-2018 年高校毕业生房租补贴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农民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28 万元，执行数为 12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18 年度，全区共举办 32 个培训班，完成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69 人，合格 1446 人；二是对参加越城区农民培训整体效果是满意的，整体满意度高达 85.4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培训机构分散，各培训机构师资实力薄弱，实践型专职教师较少，影响了整体培训效果的提升。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宣传覆盖范围仍有盲区，宣传力度不够，未能让更多的农民参与进来，未形成强有力的宣传氛围，形成的社会效应不够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聘请本地专家担任培训教师的基础之上，引进高等院校水平较高、能力较强的教授，丰富师资库；二是加大

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政策，总结典型学员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力，转变农民观念，提高培训积极性。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区人事劳动考试培训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项目（资金）名称		2018 年农民培训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俞平 88122307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8-11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28	122.01	99.78%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122.28	122.01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32	32	100%	
		数量指标	培训合格人数	1469	1446	98.4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整体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85%	85.46%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越人社发[2018]16 号等文件，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绩效水平，明确农民培训工作中机构认定办法、资金管理事项、培训监管过程，镇街任务分解，各部门配合开展等重要事项，为开展好农民培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18 年 11 月底共完成 32 个培训班，完成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69 人，合格 1446 人。完成市农办下达任务指标，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执行率得分（10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字）：周侃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俞平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政策兑现（人社局）-2018 年高校毕业生房租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60 万元，执行数为 20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18 年度受理大学生租房补贴 472 人；二是资金拨付到时位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该补贴虽为租房补贴，补贴对象为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却不需要申请人提供租房合同及参保证明；二是之前该政策我们需要协同其他科室联审，耗时耗力，因其他科室人员并不懂相应政策，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们完善了该政策申请材料，让申请人提供参保证明，确保我们发放补贴的对象是在区内企业工作的；二是我们改联审制为科室内部双审制，确保政策兑现的高效性。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项目(资金)名称	政策兑现(人社局)-2018 年高校毕业生房租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量 88122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月-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5.60	205.60	100%
	其中: 上级财政			
	区财政	205.60	205.60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兑现人数	472	472	100%	
		质量指标	投诉量	0	0	100%	
		时效指标	兑现完成时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绍兴经济发展	推动	推动	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100%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18]34号等文件，2016年6月18日后到市区事业（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绍工作6个月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2017年1月1日后到市区企业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2年以内全日制硕士及以下学历高校毕业生；与房票补贴政策、人才公租房政策不同时享受。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请房租补贴。				经企业核实，并经人才政策兑现联审，2018共有472人符合申请，兑现金额205.60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执行率得分（10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字）：何奕莎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王量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4.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5.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80%，预算执行率权重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失业动态监测”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失业动态监测”，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开展后，从不同用工规模企业中挑选 130 多家企业，由企业劳资干部按月报送相关数据，为分析就业形势、采取预防措施和调控失业提供依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0 万元，增长（下降）3.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04%。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保留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和其他单位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项）指用于兑现人才政策性资金方面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指用于兑现人才政策性资金方面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兑现人才政策性资金方面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就业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方面的支出及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指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方面有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